

原木锯材产品质量统检结果与讨论

张守政 刘志福^{*}

摘要 经国家技术监督局同意,林业部组织了全国林业系统国有企业原木、锯材产品质量统检。通过对全国九个省(区)的林业系统国有企业原木、锯材产品质量统检,结果表明原木规格平均合格率94.13%,等级平均合格率98.78%,合格批次占88.50%;锯材规格平均合格率87.62%,等级平均合格率98.55%,合格批次占92.86%。

关键词 原木;锯材;产品质量检验

Discussion about Results of General Evaluation on Log and Sawn Timber Quality

Zhang Shouzheng

(Heilungkiang Academy of Forestry, Harbin 150040)

Liu Zhifu

(St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of Quality of Log and Lumber, Harbin 150040)

Abstract Ministry of forestry organized the products quality inspection on log and sawn timber within the rang of state enterprises of nationwide forestry system.

Through the unified inspection on log and sawn timber of state enterprises in nine province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average percent of being qualified for dimension, grade and qualification batch of log and sawn timber were 94.13% and 87.62%, 98.78% and 98.55%, 88.50% and 92.8% respectively.

Keywords Log; Sawn timber; Products quality inspection

1 背景

建国后我国原木、锯材产品从未进行过统一检查,全国各地因地域、传统习惯、技术水平等多方面的差异,产品质量检查的方法差别也很大。国家有关管理部门难以全面掌握情况和作出对比,相互交往中产生矛盾的情况也屡见不鲜。尽管以前的产品质量评比竞赛、林业部颁发的企业升级办法等使各地有所沟通,但显然还远远不够。

国家经济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企业由国营向集体经营、个人承包经营转化时期,企业的规模、生产手段、技术水平、管理方式等等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也引起市场对产品种类、交易方式和产品质量要求均有大的变化。

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森林资源的量和质及木材市场需求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在新形势下,怎

样保证资源的有效利用,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场需求,如何发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作用,保护森林资源,兼顾企业及用户利益,尽快改变林业“吃祖宗饭,造子孙孽”的状况,也必须充分地掌握原木和锯材生产的实际状况。所以,这次由林业部原木锯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组织进行全国性的原木锯材产品质量统检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也为以后林业系统和全国性的原木锯材产品质量统检工作摸索经验,奠定基础。

统检,首先是实事求是地了解和掌握全国各地林业系统国有企业原木锯材产品的质量状况,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作为各级领导部门决策的依据;同时,普查全国林业系统国有企业的原木与锯材产量、分布和生产机构的基本状况,为国家提供宏观调控依据。这对我国木材工业的发展,国民经济的发展是非常必要的。

2 统检结果与讨论

通过这次统检的结果看,原木、锯材产品的规格

收稿日期 1997-11-03

^{*} 本文作者分别为黑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哈尔滨 150040
林业部原木锯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研究员,哈尔滨 150040

质量、等级评定、树种区分的水平都较高,原木规格平均合格率分别为94.13%、等级平均合格率为98.78%,合格批次比率达88.50%;锯材规格平均合格率为87.62%、等级平均合格率为98.55%,合格批次比率达87.62%;树种合格率均为100%。这是因为:①各级领导部门多年始终不渝的努力,一系列的宣传、督促取得的成果。绝大多数地区组织了严密的质检队伍和周密制订并严格实施的规章制度;②在市场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从业者已确实认识到产品质量是效益的一个重要因素,只有提高产品质量,企业才能有出路,才能保证效益。有的企业更清醒地意识到,规格划分得越细,等级确定得越准确,经济效益往往越好。可喜的是在林业经济较困难的地区对这个问题也开始有了认识,全国原木产品规格最高合格率100%、材质最高合格率100%,可以作为这一论点的证明。但是透过一些表面现象,也可以看到这样几个问题有待进一步努力。

(1)有些企业仍然缺乏对质检工作必要性的认识。原木规格最低合格率64.00%,等级最低合格率90.00%;有的企业管理粗放、混等、混楞出售;有的认为订制材的用户在日渐增多,以后将不再需要国家、行业标准等等。没有认识到不论什么方式的交易,实际上都是以国家相关标准为基础的,标准是用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基础,是产品使用性能的保证,也是供需双方能否继续交易的信用基础。为了保证供需双方的利益,国家资源的有效利用,木材工业的顺利发展,在这个新形势下更有必要加强标准、质检工作的宣传、贯彻力度,建立统一的质检程序、方法和组织。

(2)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是政府行为,在新形势下,建立一支有一定业务水平、训练有素、公正负责的质检队伍是极为必要的。因此建立与工资待遇相结合的国家等级检验员制度,以林业部原木锯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为龙头,建立宣传、培训、教育的统一组织系统,发放统一的国家等级检验员证书,无论从国家木材工业的发展现状,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看,还是从现有质检队伍的稳定和提高,杜绝无证上岗、多层次“培训”,减轻企业负担看,都是一个应该提到议事日程上的问题。

(3)许多企业反映,往往存在机械化程度越高,经济效益越低的现象。这是因为:①机械化程度高,动力消耗大,维修费用高,也反映了有些机械的实用性不理想,设备折旧率却占了一个较高的比率;②机械化程度越高,在岗人员越少,但下岗人员比例的增加,造成了人员管理难度提高的同时,人工费用下降有

限。因此要进一步明确办企业的目的,提高设备实用性,在提高机械化程度时既要考虑到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也要考虑到企业的经济效益,这在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多多少少忽略了而今后要特别汲取的教训。因此今后一定要在充分总结过去发展机械化、自动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确定发展机械化、自动化的方针和政策,乃至方式和方法。

(4)许多国有制材企业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企业规模越大,这种现象越显严重。明显地反映出,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独立存在的规模较大的制材企业已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大规模的制材企业按照计划生产的模式完成上级下达的生产任务,完成所要求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企业可以收(入)支(出)两条线(维持企业内部在经济拮据状态下勉强运转的短视措施),可以不重视企业的经济效益,但这不适应市场经济规律。在新的形势下,规模较小的企业适应性较强“船小好调头”,很快地和木材的深加工、精加工联合起来,如和建筑门窗、车辆、船舶、家具、木制品生产企业联合,企业经济效益能得到保证,所以能轰轰烈烈继续生产,而规模较大的制材企业却难以仿效。有些大企业划小核算单位,以车间为单位组织生产等等,就是在努力适应新形势的一个明显反映。但这需要相应的政策支持,需要大批有生产经营组织能力的人才,需要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等等。且完成这些过程需要时间,经济的发展是不能也不会等待的,乡镇、个体企业的迅猛发展,许多小制材厂、车间、工段的迅速出现,正填补了这个空档。这就造成了许多大制材企业停产或半停产,小制材厂生产蓬勃的现象,造成了许多较先进的,甚至是从国外引进的先进制材设备闲置,许多木工设备厂制材设备畅销和旧制材设备交易兴旺的现象,造成了在原有制材生产能力已超过实际需要的形势下,许多地方仍在上制材生产设备的现象。同时也就造成了锯材产品质量低下,木材资源浪费严重,国家难以控制的局面,这是需要我们探讨和解决的一个大问题。从宏观上讲,近年来制材工业不是不景气了、颓废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人民生活的需要,是不允许它不景气、不允许它颓废的。我国的制材工业是在新形势下以一种新的形势在发展、在前进(当然,木材资源及客观条件的变化也同时在发挥着作用)。在这种新的形势下,需要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技术工作者认清并适应这个形势,去工作,去引导和推动它向健康发展的大道上前进。